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3799號

原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高啓航律師

複代理人 古意慈律師

陳柏元律師

被告 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軒伶

訴訟代理人 曾德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倉位等案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其寄放在原告位於新竹縣○○鄉○○村○○街000號之
倉庫內，如附表所示之貨品予以清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清空上開貨品之日止，按日給付
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各自其屆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倉儲物流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3

條約定（本院卷第24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一、被告應將位於新竹縣○○鄉○○村○○街000號倉庫（下稱系爭倉庫）內如附圖一所示紅色位置倉位之內容物清空並將倉位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清空返還倉位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及各自其屆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先以民事補充理由狀變更上開第二、三項聲明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60,700元及自民事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空返還倉位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及各自其屆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本院卷第59至60頁）；復以民事準備（一）狀追加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法律關係（本院卷第165頁）；再於112年9月22日以民事訴之聲明更正暨聲請再開辯論狀變更上開第一項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寄放在原告位於系爭倉庫內，現放置於附表所示之儲位編號（如附圖一所示紅色位置之倉位，下稱系爭倉位）貨架，依附表所示品名之貨品（下稱系爭貨品）予以清空，並將占用之倉位返還予原告」（本院卷第213至214頁），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2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租用原告所有系爭倉庫之倉位，契約期間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每日租金1,000元（即每日每棧板20元×50棧板＝1000元/日），契約屆滿後，倘雙方未於屆期日前二個月以書面表示不再續約，系爭契約自動展延1年。又依

01 系爭契約第9條第4項約定，契約期間任一方得以二個月以上
02 期間，以書面通知他方提前終止契約。原告於110年7月22日
03 即以110流通電子00636號函通知被告系爭契約將於110年9月
04 30日終止，並請被告於契約終止日前完成儲物遷出作業。詎
05 被告收受上開函文後未予置理，原告已告知於110年12月24
06 日後，會先將系爭貨品集中存放於系爭倉位之空間。又系爭
07 契約於110年9月30日終止後，被告屬無權占有，並受有相當
08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09 共335日，被告受有不當得利金額共計335,000元，惟因系爭
10 契約終止後，被告仍有給付款項，原告予以抵充後，至111
11 年8月31日止，被告尚有160,700元之不當得利未為給付。另
12 被告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空返還系爭倉位空間之日止，仍
13 應按月給付原告每日1,000元。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
14 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
15 告應將寄放在原告位於系爭倉庫內，現放置於系爭倉位貨架
16 之系爭貨品予以清空，並將占用之倉位返還予原告。(二)被告
17 應給付原告160,700元及自民事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1年
19 9月1日起至清空返還倉位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及各
20 自其屆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四)原告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23 (一)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雖於110年7月22日發函通知被
24 告表示系爭契約將於110年9月30日終止，惟經被告與原告
25 公司專案經理劉任遠及黃種德分別於110年10月4日、同年
26 12月15日多次協議延長本件倉儲服務時間。因被告尚未覓
27 得合適之倉儲業者，系爭貨品仍儲存於原告之系爭倉庫，
28 原告亦依系爭契約所約定之費率，按月發送請款電子郵件
29 及寄送發票向被告請求支付服務費，被告仍按月支付租金
30 3萬餘元予原告，顯見兩造間仍有倉儲服務關係，故原告
31 主張系爭契約於110年9月30日終止，並非事實。

01 (二) 另原告於111年3月30日發函要求被告於111年4月18日完成
02 遷出，惟訴外人劉任遠於110年12月16日以Line通知被告
03 稱：「場地有安排其他使用，我們12/24後會先將德軒貨
04 品集中儲存，等候移倉通知。但無法再作進出理貨了，請
05 見諒」，而將被告之系爭貨品打包移出原本議定之倉儲位
06 置，轉至於其他空間，顯見系爭貨品自110年12月24日起
07 即未使用原議定之倉位。且就照片以觀，系爭貨品顯已遭
08 集中打包置於地面棧板，與原告主張倉儲位置明顯不同，
09 被告並未占用系爭倉位空間，故被告無法返還之。

10 (三) 又依系爭契約及其附件之倉儲物流報價單所示，可知兩造
11 並未約定使用空間，被告使用原告之倉儲空間視營運狀況
12 而變動，被告每月支付予原告之服務費用金額，均視使用
13 空間數目及原告提供服務數量計算而定。且因原告將系爭
14 貨品打包移置出原本議定之倉儲位置，轉置於其他空間，
15 此儲存方式與系爭契約之內容條件有重大差異，被告擬與
16 原告討論此事但遭拒絕，原告並自行以其認定之費率開立
17 費用發票請款，雙方未達成共識，故有關原告自111年3月
18 份起之請款費用，尚待確認適用之費率後，始能支付。又
19 原告自110年9月30日起開立發票請款金額共683,052元，
20 被告已支付110年9月至111年2月之費用共419,512元。再
21 因原告自110年12月24日起即未提供進出貨配送服務，致
22 使被告自該日至今有逾200筆訂單未能出貨銷售，蒙受損
23 失。被告未有無權占有及不當得利情事。

24 (四)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 按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第4項約定：「二、契約屆滿，
27 倘雙方未於屆期日前二個月以書面表示不再續約者，本契
28 約得以自動展延一年。…四、契約期間，任一方得以二個
29 月以上期間，以書面通知他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惟本契約
30 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此受影響。」查系爭契約之
31 期間原係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於109

01 年12月1日繼續展延1年，而原告於110年7月22日以110流
02 通電子00636號函之書面方式通知被告於110年9月30日終
03 止系爭契約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倉儲物流服務合約書、
04 原告公司110年7月22日110流通電子00636號函文在卷可稽
05 （本院卷第19至3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堪認系爭
06 契約業於110年9月30日終止。至被告固抗辯兩造已有協議
07 延長系爭契約云云，惟此為原告所否認，應由被告負舉證
08 之責。被告雖提出其與原告公司專案經理劉任遠及黃種德
09 分別於110年10月4日、同年12月15日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
10 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05、107頁），惟此僅能證明被告於
11 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遲不移走系爭貨品及原告所採取的
12 處理方式，並無法證明兩造已達成系爭契約延展之協議。

13 （二）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4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
15 第1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業已終止，已如
16 前述，而被告之系爭貨品仍放置在原告所有之系爭倉庫
17 中，則原告請求被告應將放置在系爭倉庫之系爭貨品予以
18 清空，即屬有據。另查原告為系爭倉庫之管理人員，其得
19 自行變換系爭貨品放置在系爭倉庫之位置，且原告亦稱：
20 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被告實際可使用倉位空間之特定位置，
21 依兩造約定倉庫所在位置均係被告可使用之範圍，至於被
22 告物品實際存置何處，則由原告依倉儲現況調配等語，再
23 參酌兩造110年12月15日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07頁、
24 第113至117頁），可知系爭貨品未必置於系爭倉位空間，
25 原告得隨時移動，則系爭貨品所占用原告系爭倉庫之倉位
26 空間，顯非特定。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特定位置即系爭
27 倉位空間，即不能准許。

28 （三）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9 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無權占有他人土
30 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其
31 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得請求返還之範圍，固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惟於審酌對方所受之利益時，如無客觀具體數據可資計算，請求人所受損害之數額，未嘗不可據為計算不當得利之標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2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即無合法使用系爭倉庫之權源，而被告迄今仍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倉庫之空間以放置系爭貨品，即屬無權占有，被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又原告主張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共335日，被告受有不當得利金額共計335,000元，而參諸原告所列其於110年9月後向被告開立發票請款金額明細表及原證6之被告匯款情形附表（本院卷第163、177頁）所示，迄至111年3月之倉租費用被告均已匯款（最末1筆匯款日期為111年4月29日，金額為35,700元），故被告尚積欠之不當得利應為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共153日，金額共153,000元。另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空倉位之日止，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1,000元（計算式：50個棧板×20元＝1,000元）倉位租金之不當得利。據此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53,000元及遲延利息，及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空倉位之日止，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1,000元及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四、從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其寄放在原告系爭倉庫內如系爭貨品予以清空；被告應給付原告153,000元，及自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空系爭貨品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及各自其屆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03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05 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8 臺北簡易庭

09 法 官 郭麗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2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陳怡如